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海域使用论证、数值模型及现场调查)

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296-GXRL

采 购 人: 钦州市海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4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4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 第六章 | 合同文本 |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海域使用论证、数值模型及现场调查)

(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296-GXRL)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海域使用论证、数值模型及现场调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296-GXRL

项目名称: 2026 年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海域使用论证、数值模型及现场调查)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722500.00)

最高限价(如有):同采购预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6 年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海域使用论证、数值模型及现场调查)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采购合同后 90 天内提交项目成果。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实验室计量认证 CMA 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u>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u>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 下午 15: 00 至 18: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_2025年10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 叁仟元整 (¥3000.00 元);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竟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珠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73 2601 0400 15190;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递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安置地 126 号。(具体详见当天信息显示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3.政府监督部门: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 0777-2895258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6.1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4)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安置地 126号(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安置地 126号(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伍雪娟,电话:0777-3608985。】
- (5)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

-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钦州市海洋局

地址: 钦州市育才路 228 号

项目联系人: 高金荣

项目联系方式: 0777-32599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安置地 126 号

联系方式: 0777-3608985

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
| | 资格证明文件 |
| | (1)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 |
| | 无效处理) |
| | (2)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3) 供应商资格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 (供应商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复印件 |
| | 须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两个 |
| |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
| | 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 |
| 12. 1. 1 | 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 |
| | 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竞标截止之目前半年以来任 |
| | 意连续两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 |
| | 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 |
| | 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 |
| | 内容);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
| | 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 |
| | 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 |
| | 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_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 |

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如有委托时,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 1. 以上"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竟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 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 子竞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 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2. 1. 2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

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 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格式后附); (**如有委托时**,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 质量服务承诺及措施(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4.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 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

12. 2

| | 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 | | | | |
|-------|---|--|--|--|--|
| | 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 | | | | |
| | 文件自动失效。 | | | | |
| | 4.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竞标无效。 | | | | |
| | 5.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 | | | |
| | 竟标无效。 | | | | |
| | 注: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天内提交2套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 | | | | |
| | 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 | | | | |
| | 装订成册) ,不允许有篡改(邮寄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 | | | | |
| | 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 | | |
| | 竟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服务年限内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和所需的仓储、 | | | | |
| 15. 2 | 设备、运输、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 | | | |
| | 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 | | | | |
| 16. 2 | 竞标有效期: 60 天 | | | | |
| 17. 1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20. 1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必须在此 | | | | |
| | 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 | | | | |
| | 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 |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 | | | |
| 24. 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 | |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 | | |
| |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 | | |
| | 磋商的顺序: | | | | |
| 26. 2 |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 | | | | |
| | 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 | | | | |
| | 先参与磋商。 | | | | |
| | ☑随机排序。 | | | | |
| | I. | | | | |

| 28. 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
| 29. 1 | 资格证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 |
| | 他证明材料。 |
|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1. 2 | 联系电话: 0777-3608985, |
| | 通讯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安置 126 号。 |
| | 1. 本结果公告发布后,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领取成交通知 |
| | 书。 |
| |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 | 通过银行转账支票、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
| | 付。 |
|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 |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 |
| 32. 1 | 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 |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
| | 一 |
| | 注:①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服务费缴纳函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 ②若未按约定时间和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视为放弃成交/中标资格,招 |
| | 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结果或宣布结果无效,且有权暂停或终 |
| | 止后续招标代理工作(如合同备案,保证金退还等)。 |
|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 |
| |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 |
| 33. 1 |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
| |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 |
| | 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 |
| |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 2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 |

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 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桂财采〔2022〕3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 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 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

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 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安置地 126 号(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安置地 126 号(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 伍雪娟,电话: 0777-36089858。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 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0.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 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 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 45% | 0. 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 25% | 0. 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1% | 0. 2% |
| 1~5 亿元 | 0.05% | 0. 05% | 0. 05% |
| 5~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50 亿元 | 0. 008% | 0. 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0. 006% |
| 100 亿以上 | 0. 004% | 0. 004% |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项 | 肥友话日 | 数 | 4. 声4. 什 |
|---|------------|---|----------------------------------|
| 号 | 服务项目 | 量 | 技术要求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 | 为进一步提升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围绕"现代滨海运河城"建 |
| | 2026 年钦州市海 | | 设需求,在《钦州市国土空间规划》《钦州市海洋和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 |
| | 洋生态保护修复 | | 划》《钦州市绿色活力海岸带规划》等已有工作内容基础之上,针对钦州 |
| 1 | 项目前期工作 | 1 | 市海岸带资源环境现状、保护与利用状况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进行生态问题 |
| | (海域使用论 | 项 | 梳理,对沙滩、海岛、红树林等典型生态保护对象开展必要的前期调查及 |
| | 证、数值模型及 | | 研究,凝练钦州市海洋生态建设的突出矛盾与问题,结合国家海洋生态建 |
| | 现场调查) | | 设需求,开展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策划与编制工作,为巩固和 |
| | | | 提升钦州市已有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奠定基础。同时,围绕茅尾海综 |
| | | | 合整治及平陆运河大开发建设,组织策划基于"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的 |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在广西自治区层面深入研究政策并拓展申报生态修复 资金渠道,提前布局和谋划并编制形成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的 专题工作。

基于上述工作目的,本次专题工作需要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相匹配的现场调查和模型预测分析等前期工作,另外为满足项目达到直接申报的成熟度要求,需完成项目前期用海审批所需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海域论证报告编制

三娘湾沙滩修复需要建设防护堤坝,海上配套建设监护平台,根据用海要求,上述设施属于非透水构筑物和透水构筑物类型,需要进行用海申请的专题工作。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摘要

- 1 概述
- 1.1 论证工作来由
- 1.2 论证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2.2 标准规范
- 1.2.3 项目技术资料
- 1.3 论证等级和范围
- 1.3.1 论证等级
- 1.3.2 论证范围
- 1.4 论证重点
-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 2.2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 2.3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
- 2.4 项目用海需求
- 2.5 项目用海必要性
-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 3.1海洋资源概况
- 3.2海洋生态概况
-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 4.1 生态评估
- 4.2 资源影响分析
- 4.3 生态影响分析
-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 5.2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 5.5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 6.1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 6.2 对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 6.3项日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7. 项日用海合理性分析
- 7.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 7.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 7.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 7.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 7.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 7 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 8.1 生态用海对策
- 8.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结论

资料来源说明

引用资料

现状调杏资料

现场勘查记录

附件

(二) 数值模型预测分析

本项目需要在龙门群岛修复区和三娘湾沙滩修复区开展潮流、水体污染扩散、泥沙冲淤、波浪的数值模型计算。

| 计算内容 | | | | 工况数量统计 | † | |
|----------------|------------|-------------------|---------------|--|---------------------------|----|
| | | 潮期 | 凤 | 重现期要素 | 海岸线 | 共计 |
| 龙门水体污染扩散 数模 | | 大、小 潮期, 共2种 | / | / | 修复工程 前和工程 后,共2 种 | 4 |
| | 龙门 | 大、小 | | | 修复工程 | 4 |
| 潮流场数模 | 三娘湾 | 潮期, 共2种 | / | / | 前和工程 后,共2 种 | 4 |
| 三娘湾波浪场数模 | | | 设高低位共和 | 2年、5年、 10年和50 年一遇重 现期,共4 种 | 修复工程 前和工程 后,共2 种 | 16 |
| 三娘湾泥沙冲淤数模 | 水下地形地貌泥沙冲淤 | 大、小 潮期, 共2种 | 无风 和风 暴潮 大 风, | / | 修复工程 前和工程 后,共2 种 | 8 |

| | | | 共2 | | | |
|--|------|---|----|---|------|---|
| | | | 种 | | | |
| | | | | | 修复前1 | |
| | | | | | 种,修复 | |
| | 海岸线泥 | | | | 工程后考 | |
| | 沙冲淤演 | / | / | / | 虑丁坝、 | 4 |
| | 变 | | | | 潜堤及组 | |
| | | | | | 合情况, | |
| | | | | | 共3种 | |

(三) 现场调查

- 1. 龙门群岛海岛修复
- (1)连岛坝拆除、恢复湿地环境修复地形测量
- 1) 工作量

根据整治修复设计,并适当外扩后,该区域总共面积约为 0.4km2,调查比例尺 1:1000。

- (2) 潮汐通道清淤整治和海汊环境整治修复水深地形测量
- 2) 工作量

潮汐通道清淤整治和海汊环境整治修复总面积为 2.3km2,按照要求开展 1:1000 地形测量。

- 2. 三娘湾沙滩修复
- (1) 修复沙滩附近地形图测量
- 1) 工作量

沙滩岸线总长为 $2 \, \mathrm{k} \, \mathrm{m}$,测量区域外扩 $500 \mathrm{m}$,总面积为 $1.34 \, \mathrm{k} \, \mathrm{m}^2$,测量比例尺 1:1000。

- (2) 三娘湾沙滩修复区海域地形测量
- 1) 工作量

按照项目方案编制要求,需要沙滩修复区周边约 15km2 的水深地形,

比例尺要求为1:5000。

3. 红树林保育修复

(1) 工作量

根据整治修复设计,并适当外扩后,该区域总共面积约为 3.4 k m 2 ,通过无人机航摄获得该区域的正射影像图 DOM 无人机航摄包括无人机外业航摄和内业处理。无人机外业航摄,按照平原地区正射地面分辨率 5cm。

三、相关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9.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11.5(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12.28(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14 年 1 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8 月: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06年8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生态环保 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政环[2020]7号);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491号);

国家海洋局《关于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海办[2010]649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4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

《广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桂海发(2023)50号)。

2. 相关技术规范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总纲》(HJ2.1-2016);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生态影响》(HJ19-20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69-2004);;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GB/T19485-2014);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154-2018);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141-201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02-2-2011);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J275-2000);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146-2012);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 3 部分: 红树林》:

《红树林建设技术规程》(LY/T 1938-2011);

《红树林造林技术规程》(DB44/T 284-2005);

《全国红树林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红树林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081-2005)。

| 3. 功能区规划和相关规划技术规范: |
|--|
|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5 年), 2017 年 8 |
| 月;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桂政发[2018]23号; |
| 《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 《广西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7年10月;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2020-2025 年)》(桂林发 |
| (2021) 10 号); |
| 《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 四、提交成果 |
| (1)《2026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
| (2)《2026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数值模拟及评估报告》 |
| (3)《2026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调查报告》。 |

商务条款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服务地点 | 钦州市海洋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付时间要求 | 自签订采购合同后 90 天内提交项目成果。 |
| □ □ 1-7/A- | 提交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承诺报告需能达到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顺利 |
| 质量标准 | 通过最终验收, 否则视为不合格。 |
| 成果文件分数要求 | 所有成果文件提供文本文件各6份及电子版一份。 |
| | 1、项目组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设立专人跟踪项目进展,能够全面、及 |
| | 时并迅速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关键节点及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照 |
| 项目实施要求 | 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
| | 2、根据项目研究任务,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对项目组织计划进行动态 |
| | 控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按期按质完成。 |
| 即及总统士字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一旦成交之后须严格按照 |
| 服务实施方案 | 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 |

| | 1、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 |
|-----------------|---------------------------------------|
| | 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 |
| 项目验收 | 同认可的各项条款;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 | 2、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成果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
| | 3、验收形式:采购方组织项目验收,成果须通过采购方审查及组织的专家 |
| | 验收,需要通过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的,需顺利通过最终验收方视为合格。 |
| | 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 |
| |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需向相关部门提交专项经费申 |
| | 请;待财政经费正式下达后的15日内,采购方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额 |
| | 的 50%。 |
| |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初稿文件后,经采购方在15个工作日内 |
| | 确认后,采购方需向相关部门提交专项经费申请,待财政经费正式下达后的 15 |
| 付款方式及条件 | 日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 | 第三期:成交供应商提交终稿文件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方需向相关 |
| | 部门提交专项经费申请,待财政经费正式下达后的 15 日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 |
| | 商支付剩余 20%合同款。 |
| |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方财务科要求提 |
| | 交支付申请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申请。 |
|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 | (1) 服务的价格; |
|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 | (3) 竞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 | 编制费用、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 |
| 百加加分及共配安小 | 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 2、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
| |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 |
| | 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 | 4、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许可, |
| |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
| | 1、由采购人组织评审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 |
| 合同履行要求 | 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
| | 2、如遇采购人或供应商以提供的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将报告同 |

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3、供应商未能正常履约,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列为失信单位。
 - 4、响应文件必须就合同履行要求作出承诺,如不承诺,视为竞标文件无效。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通过网上查询。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网上打印留存

-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 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 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 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 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 |
| | | 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 |
| | | (2) 按照桂财采(2022)3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 |
| | | 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 |
| | | 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 |
| | | 予 20%的扣除。 |
| | |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
| | |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
| | |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
| | |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
| | |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
| | 价格分 | 证明文件。 |
| 1 | (满分 10 分) |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
| | (10) 10 (1) |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
| | |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 |
| | |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
| | |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 |
| | | 业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 |
| | | 报价,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 |
| |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 |
| | | 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 |
| | | 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 |

| 2 | 技术方案 (满分 56 分) |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 评标价,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据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分。 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整,提供一般工作对接方案;有基本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保障、应对措施;项目实施所需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提供简单工作对接方案;有基本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保障、应对措施;项目实施所需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对项目内容有一定的理解,提供合理工作对接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可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保障、应对措施;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能满足服务工作进度要求,但是缺乏针对性; 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周全、详细,对项目内容理解的理解充分,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提供切合项目实际的工作对接方案;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工作进度安排充足,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服务保障体系健全细致、特点突出、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具 |
|---|----------------------|------------------------------|---|
| | | | 有针对性。 |
| | | 项目进度控制 与质量保障 (满分 12 分) | 一档(4分):有对本项目基本的了解,有基本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保障、应对措施简单。 二档(8分):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质量保证,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12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详细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进度与质量控制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且具有针对性。 |

| | | 一档(4分):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 售后保障措施不具体, |
|---|-------------------------|---------------------------------------|
| | | 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简单,承诺响应时间2小时,承诺问题 |
| | | 解决时间 72 小时; |
| | | 二档(8分):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 售后保障措施内容完整、 |
| | | 措施可行,提供定期回访计划、后续跟踪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 |
| | 服务承诺 | 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承诺响应时间1小时,到场 |
| | (满分 12 分) | 时间小于 24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小于 36 小时; |
| | | 三档(12分):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售后 |
| | | 服务方案表达清晰、合理,与本项目实施方案、进度与质量控制互相 |
| | | 呼应;提供详细合理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承诺响应时间 0.5 小时, |
| | | 到场时间小于 12 小时, 承诺问题解决时间 24 小时; 根据采购需求提 |
| | | 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
| | | 一档(4分): 拟投入本项目报告编制的技术人员能满足项目需 |
| | | 求、仪器设备仅简单说明, 无具体方法和工具说明、实验室工作与报 |
| | | 告编制如何结合体现不明确、技术保障仅有口号式承诺,无具体措施。 |
| | | 二档(12分): 拟投入本项目报告编制的技术人员基本能覆盖 |
| | | 项目需求,团队成员具备相关经验;仪器设备提出了研究方法和使用 |
| | 报告编制技术 | 工具说明,但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不强、实验室提到了协同机制,但不 |
| | 力量保障 | 够具体;技术提到了质量保障措施,但不够系统或具体。 |
| | (满分 20 分) | 三档(20分): 拟投入本项目报告编制的技术人员完全覆盖本 |
| | | 项目所有需求,仪器设备明确提出并详细阐述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研 |
| | | 究方法体系,并列出了将使用的专业软件和工具清单,实验室提出了 |
| | | 清晰的数据传递与协同工作流程,并明确了双方接口人,确保数据无 |
| | | 缝对接;技术保障提出了清晰、可操作的全流程质量保障方案,且明 |
| | | 确具体措施。 |
| | |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海洋地质、环境工程及海洋科学专 |
| | 配备项目组成员的综合能力 | 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 |
| 3 | 分(满分9分) | 项目负责人有海洋生态修复或涉海规划项目经验的得2分,无相关业 |
| | 74 (1847) / 74 / | 绩不得分。(满分得6分) |
| | | 2、其他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 |

| | 1 | |
|---|-------------|-----------------------------------|
| | | 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 | | 备注:以上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可重复计算,须提供身份 |
| | | 证、学位证、职称证书、项目业绩及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以来任意 |
| | | 连续两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自 2020 年以来,有海洋生态修复或涉海规划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
| | | 一个得2分,满分8分。 |
| 4 | 项目业绩分(满分8分) | (备注:以上项目业绩不可重复计算,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 |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 |
| | | 间为准)。 |
| | | 1、投标供应商获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 |
| | 综合实力分(满分9分) | 适合海洋生态修复的,得1分。 |
| 5 | | 2、近5年来获得国家、省部级、国家行业协会相关获奖证书, |
| 5 | | 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 |
| | | 注: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 |
| | | 不得分。 |
| | | |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方案+配备项目组成员的综合能力分+项目业绩分+综合实力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 4.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
- 5. 附竞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
 - 6. 竞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 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 |
| 年 日 日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١.١ | ٠. |
|-------------|----|
| \ /\ | г. |
| | |
| 1_ | •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_ | | | |
| | 年 | 月 |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 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ī;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ī́:; |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电话/传真: 电 | 已子函件: |
| 开户银行: | 帐号: |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 | :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
|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
| 特此承诺。 | |
|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名 | 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
|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法定代 | 法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
| 供应商 | · (盖公章): |
|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供应i | 商名称 | : | | | | | | | | | |
|--------------|----------|----------|------|------|-----|------|------|----|---|---|---|
| 地 | 址: _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_性 | 别 | : | | | | | |
| 年 | 龄: | | | _职 | 务 | : | | | | | |
| 身份 | 证号码 | : | | | | | | | _ | | |
| 系 <u>(</u> { | <u> </u> | <u> </u> | 去定代表 | そ人(分 | 负责人 | .) . | | | | | |
| 特此 | 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公章) |): | | | |
| | | | | | | | | | 在 | 日 | Н |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致: | (采购人名称) | |
|-----------|----------|---|
| 蚁: | (木))八石がた | :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 项目名 | 3称: | | | | | |
|-----|------------|---------|-------------|-------|----------|---|
| 项目编 | 嘉号: | | | | | |
| 分标 | (如有):(如没 | 有则填"无") | | | | |
| 供应商 | 商名称: | | | | - | |
| | | | | 单位: 5 | 元 | |
| 项 | 阳及为杨 | | 粉具① | 单价(元) | 单项合价 (元) | 备 |
| 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① | 2 | 3=1)×2 | 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 | 总报价:(大学 | 写) (Y | 小写 |) | | |
| 服务师 | | | | | |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所竞分标: | (若没有则填 | "无" |)_ |
|-------|--------|-----|----|
| | | | |

| 项 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_ | 1 | 1 | 正偏离(负偏 |
| | 2 | 2 | 离或无偏离) |
| | 3 | 3 | |
| | ••••• | ••••• | |
| | | | |
| ••• | 1 | 1 | 正偏离(负偏 |
| | 2 | 2 | 离或无偏离) |
|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商(盖单位公章): | | 1 |
| 法定任 | | : |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 3.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_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_ | | | | | |
| 日期. | | 年 | 月 | Н | |

技术要求偏离表

| 采购项 | [目编号: | | | |
|------------|--|----------------------------|--------------|-----------------|
| 采购项 | [目名称: | | | |
| 分标号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注 : | 건얼 대로 있는 상상 기업 다음 기업 다음 기업 | 善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田孫响 応 ・ 光 |
| 1. | | E间文件 | FUIX小女水处宋1F山 | 7月11月11月125, 1十 |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_ | | | | _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所竞 | 分标:_ | 分 | 标(若没有则填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ı | l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是 | 定代表 | 5人或者委托 | 代理 | 里人签字: | |
|----|-----|--------|----|-------|------|
| 供力 | 应 商 | (盖公章) | : | | |
| H | 期: | 年 | 月 | 日 |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u>(标的</u> | 的名称. | <u>)</u> ,属于 <u>(采贝</u> | <u> 肉文件中明</u> | 确的所属行业》 |)_; 承接企 | 业为(企) | <u>业名称)</u> , |
|-----|----------------|--------------|-------------------------|---------------|---------|---------------|--------------|---------------|
| 从业人 | .员 | _人, |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 属于 | (中型 |
| 企业、 | 小型企业 | 2、微 | 型企业); | | | | | |
| | 2. <u>(标</u> 的 | 的名称. | <u>)</u> ,属于 <u>(采</u> | 购文件中明 | 确的所属行业 | <u>)</u> ;承接企 | 业为 <u>(企</u> | 业名称), |
| 从业人 | .员 | _人,有 |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 属于 | (中型 |
| 企业、 | 小型企业 | 4、微 | 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会出 | , 无 1 | 富 王士 <u></u> | 公古机构 | 不方左坎股股 | 左 | ル的 桂形 | - 山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A 11 A 77 (1) 17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then, II. Art vIII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40 任有文 20 PP 20 PP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 居《财政部 民政 | 部 中国残疫 | 英人联合会关于促 | 出进残疾人就 | 业政府 |
|--------------|--------------|--------|-----------------|--------|-----|
|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 (2017) 141号) | 的规定,本 |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 的残疾人福 | 利性单 |
| 位,且本单位参加 | _单位的 | _项目采购泪 | 5动提供本单位制 | 造的货物(| 由本单 |
|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残 | 族人福利性 | 上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 | 用非残 |
|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 的货物)。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供应商: 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被投诉人1: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被投诉人 2: | |
| | |
| 相关供应商: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
| 采购项目的名称: | |
| 采购项目的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招标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 |
|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
|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 提出质疑,质 |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 _年_ | 月_ | 日, |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 了答复/没有在 | E法定期限内 |
|----|-------------|-----|----|----|----------|---------|--------|
| 作出 | 占答复。 | | | | | | |
|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 | | | | |
| | 投诉事项 1: | | | | | | |
| | 事实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事项 2 | | | | | | |
| | | | |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技 | 诉请 | 求: | | | | |
| | 请求: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签章): | | | | | 公章: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 采购单位(甲方) | 采购计划号 |
|------------|---------|
| 供 应 商 (乙方) | 招标编号 |
|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 3.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价格及所有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如: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技术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项目验收、售后等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 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汇报工作进展, 并接受甲方监督。
 -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7款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见合同附件《商务响应表》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 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 <u>见《服务承诺书》</u>,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5.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服务成果需要 上级行政机关验收通过,则以上级行政机关通过验收为肯。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 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 ,乙方无违约行为, |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乙方已开始实施 |
|------------|-----------|--------------------|---------|
| 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 | 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 | 三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 |

| 2. | 资金性质: | 0 |
|----|-------|---|
| 3 | 付款方式,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超过_____天以及项目工作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回已付款项。
-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 4.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_5%_收取违约金。
 -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

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 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 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 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

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